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彭至宇 (02)23803970

電子郵件：apple0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415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修正財物標準分類部分規定_1_09103532873.pdf、財物標準分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_2_0910353287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4/01/09



1140008395